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政隆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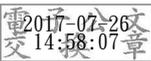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465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仍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7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DD 人事106/07/26 15:05



1060005221

有附件